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〔2025〕1号

桂林学院关于优化职能教辅部门设置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学校职能教辅部门设置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提高工作效能，根据《桂林学院章程（2022年核准稿）》有关规定，经桂林学院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董事会议审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学校职能教辅部门设置做如下优化：

一、学校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、董事会秘书处、依法治校办公室、校友会秘书处、督查督办办公室

二、组织人事处\党委教师工作部

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人才办、职称改革办公室、党校、学校职称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、机关党总支

三、宣传统战部

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新闻与融媒体中心

四、校纪委\监察处\审计处

纪委办、监察办、审计办

五、教务处\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、产教融合办公室、教学运行办公室、学籍管理办公室、民办高教研究室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、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

六、科研与社会合作处\继续教育学院

科研管理办公室、漓江文化研究院、学报（筹）、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

七、发展规划处\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评建办、政策研究室、教学督导办公室

八、学生工作处\党委学生工作部

招生办公室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、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

九、财务资产处

采购与招标办公室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、教育发展基金会（筹）

十、后勤保卫处\武装部

校园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心、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、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十一、图书馆\档案馆

十二、网络与信息化处\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
数字校园建设办公室、实验实训室管理办公室

十三、校工会

退休办

十四、校团委

十五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\国际教育学院

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1月7日印发